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雅致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07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217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簡雅致基於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6日18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捷運江子翠站1號出口電扶梯上，見告訴人陳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）身著短裙，竟未經告訴人同意亦無正當理由，趁告訴人未及注意之際，利用其所有之蘋果廠牌iPhone智慧型手機，伸至告訴人之裙底下方，由下往上偷拍並竊錄告訴人之大腿、裙底內褲等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得逞。嗣因一旁案外人江煒棣發現後予以制止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於同日18時20分許，在上址查獲被告，且扣得其偷拍所用之手機1支，再經勘驗及調查上址電梯之監視錄影紀錄後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2 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
03 私部位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19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4 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
05 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
06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

11 法官 陳明珠

12 法官 何奕萱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李奕成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